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无重大影响。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的适用日期

1、准则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的业务，根据准则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2、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二）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2021年1月26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2、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4 号、准则解释第 15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与会 9 名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